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813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超频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超频三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超频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频三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超频三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项目合伙人）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诸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政策的控制和程序的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配合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建议。

（2）组织机构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防范了经营风险。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注重人力资源工作，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明确规定了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并有效地履行职责。为支持员工能力提升，公司实行培训管理，坚持内培与外训相结合，建立了多渠道、多层面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设计及制造企业”为企业愿景，形成了“超越、尽责、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坚守初心，辛勤耕耘，创新发展。公司全体员工均能认同企业理念，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控制目标及发展战略并结合行业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策略。确保公司在主要业务方面、重大事项决策等环节的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将资金管理作为公司内控中最重要的一环，对此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批与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所有货币资金流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2）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所发生的资金的使用、资产的运行等行为进行监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工作

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股东权益管理、收入及利润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行为进行规范。

（3）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制定并实施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4）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等问题，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机构，综合评估其风险、收益、成本等重要因素，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人的利益。

（6）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施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并施行了《供应链管理程序》等制度，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执行及反馈、供应商的考核与管理、物资验收过程、付款和应付账款处理、采购业务后评估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控制程序，合理规划采购业务的岗位职责，建立价格监督机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并施行了销售与收款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对销售政策、客户信用政策、坏账政策以及销售业务涉及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发货及退货、收入确认及收款、坏账计提等一系列工作要求，以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收回。

（9）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存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出库、核算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提供了保障。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有差异的，追查原因，并经过审核之后进行相应的调整，保证账实相符。

（10）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降低合同风险，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工作程序，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保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和规范，为保证合同的合法、合规发挥了积极作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确保公司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实现了公司网上文件审批、行政管理、公文管理、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效率，为公司内部员工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提高了整个公司的工作效率。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独立判断和客观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综合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认定标准，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调整为资产总额相对比率，定性标准参照以前年度执行。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3、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流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2、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3、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0 日